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正敏
電話：(02)3393-5800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jengmin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0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(105)年1月寒流造成臺灣地區農業嚴重損失，為協助農漁業者復耕復養，且符合從速、從簡、從寬之救助原則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災農漁民

- (一)依本會公告，於本年1月26日至2月4日向公所申請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證明書核發翌日起15日內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。
- (二)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之貸款用途，包括凍儲、加工或清運等復耕復養相關週轉用途。
- (三)受災農漁民於本年1月25日起所墊付相關凍儲、加工或清運等復耕復養相關支出，得納入所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支應範圍。

二、受災農企業

- (一)依規定於救助公告翌日起15日內，持相關受災文件申請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。
- (二)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之貸款用途，包括凍儲、加工或清運等復耕復養相關週轉用途。
- (三)受災農企業於本年1月25日起所墊付相關凍儲、加工或清運等復耕復養相關支出，得納入所貸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支應範圍。

三、協助購儲農產品之農企業

- (一)依規定應檢具產銷經營計畫，申貸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。
- (二)對於寒害期間收購農漁產品之農企業，由本會逕予認定係配合政策，前開經營計畫免除提報本會之程序；其簡化申辦期間為本年1月25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(三)協助購儲農產品之農企業於本年1月25日起所墊付購儲農產品相關支出，得納入所貸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支應範圍。
- (四)檢附本次措施相關申請書暨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件，已刊登於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(<http://www.boaf.gov.tw>專案農貸常用規定)，以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



訂

線